以此件为准

关于印发《新会区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

生产指引》的通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根据《关于新会区种植业2021年春节期间和春耕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新农农〔2021〕10号）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部署，我局现将《新会区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指引，并传达到辖区全体种植者，引导种植者依法安全种植。

附件：1.新会区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指引

2.种植基地生产记录信息采集表（ 年）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24日

(联系人：梁建兴，联系方式：63739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

新会区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指引

一、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相关工作不容放松。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有关工作部署，扎实做好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协同构建放心消费环境。

三、种植业农产品生产者是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所种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

四、种植业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五、种植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按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保存不低于二年时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鼓励应用电子化生产档案、农产品二维码溯源标识。

六、购买农资要慎重，扫标签二维码识别，索证索票，谨防假劣农资。购买限制使用农药要主动出示身份证。农药经营者要做相关台账记录和数据上传。

七、种植业农产品包装、标识、贮存、运输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种植业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不得将种植业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八、具一定规模的种植业农产品生产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对检测合格的，应当开具农产品合格证，并在销售农产品时附具农产品合格证。检测不合格种植业农产品不得销售。

九、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回收利用和处理，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十、不断健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长效机制，加强自律，规范种植，做到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杜绝不合格种植业农产品流入市场。

十一、服从各级监管部门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出现隐患积极整改。

附件2 ：

种植基地生产记录信息采集表（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期 | 天气 | 工作内容及目的 | 施用药物名称 | 施用肥料名称 | 用法、用量/亩 | 作业地点及面积 | 记录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